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32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随之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人权文书及其他有关人权核心文书中所述的各项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因任何歧视而实施的暴力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9 号决议，

对世界各个地区因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施加暴力和歧视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打击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暴力和歧视作出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的报告(A/HRC/19/41)，以及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2. 请高级专员更新该报告(A/HRC/19/41)，以分享采用现行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打击暴力和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4 年 9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塞拉利昂]

* 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没有投票。